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69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丁○○

受安置人即

少年 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丙准予自民國114年5月10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8月9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少年丙前有多次兒少保護通報紀錄，嗣因處理家務問題遭父親丙責備，丙進而不願讓丙返家，亦未安排其他安全照顧方式與處所，致丙在外遊蕩，考量丙未成年，自我保護能力不足，聲請人評估丙顯未獲適當之養育及照顧，認有緊急安置之必要，故於民國110年2月7日將丙進行緊急安置，並獲本院裁定准許繼續及延長安置至114年5月9日止。安置期間丙雖已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課程，但仍否認有管教過當，並迴避自身情緒控制與管教議題，而丙迄今對於與丙會面一事態度消極，並明確表達希望延長安置之意願。又丙之母親乙，雖已於111年12月2日經本院調解與丙共同行使親權，並擔任丙之主要照顧者，惟乙之經濟現況及居住環境，經評估尚有提升空間，是為顧及丙之人身安全及合宜照顧安排，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丙之照顧及保護，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自114年5月10日

01 起至114年8月9日止延長安置少年丙等語。

0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3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4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5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6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7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8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09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10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1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2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3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4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
16 遇計畫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87號民事裁定、代號與姓名
17 對照表、戶籍資料影本、兒童及少年受裁定安置前依家事事
18 件法第108條表達意願書(同意接受安置)等件為證，堪信為
19 真實。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考量丙因遭丙不當管教，而有多
20 次兒少保護通報紀錄，致現階段丙仍抗拒與丙會面，且丙缺
21 乏自我保護之能力，而丙、乙雖經本院調解共同擔任丙之親
22 權人，並由乙擔任主要照顧者，惟乙之經濟狀況、照顧能力
23 仍待提升，故為維護丙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如不予延長
24 安置，顯不足以保護丙，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丙核與
25 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至丙雖表示不希望丙延長安
26 置，希望丙可以返家云云，但本件丙之法定代理人丙、乙既
27 仍有上述親職能力問題，則基於保障少年丙之最佳利益，於
28 上述問題未能改善前，尚難認本件有結束安置之理由。

2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30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家事第三庭 法官 吳昆達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周紋君